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14,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12,000.00 万元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09 月 03 日—无固定期限、2020 年 09 月 07 日—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存款已经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19 年 09 月 02 日	14,000.00	102.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32,349.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 27,149.2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1,492,818.00	74,641,546.05
合计	271,492,818.00	74,641,546.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4,000.00	2.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09 月 03 日 - 无固定期限、2020 年 09 月 07 日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额度:14,0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1%

(6)收益起算日:2020 年 09 月 03 日(2,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12,000.00 万元)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收益受到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产品收益较为稳定。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6013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01398)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800,680,613.59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349,397,712.06
资产净额	1,465,796,194.30	1,445,741,250.5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142,209,262.9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3,543.3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 61,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 1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 45,000.00 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占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货币比例为 59.57%,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 22.95%。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0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1.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8.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9.1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102.32	14,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	未到期	-
合计		102,000.00	86,000.00	681.72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2%;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075%;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625%;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夏勇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1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833%;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2%;刘景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5%;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3%;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刘景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5332%	IPO 前取得:817,7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 股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7,200	0.46075%	IPO 前取得:367,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刘景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35625%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 前取得:34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0/6/9 ~ 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453,120	1.5332%
卢现友	0	0%	2020/6/9 ~ 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37,200	0.46075%
刘景麟	112,700	0.0704%	2020/6/9 ~ 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	22.44-23.64	2,568,043	457,300	0.2858%
叶清东	0	0%	2020/6/9 ~ 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19,200	0.4495%
余跃明	0	0%	2020/6/9 ~ 2020/9/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39,200	0.4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夏勇强先生、卢现友先生、刘景麟先生、叶清东先生及余跃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 27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30\%\times270/365=0.2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00.22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纳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27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无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唐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共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累计为 34,401.7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26,041.42 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1209 0676 4710 899	1,652.8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 3839 7011	4,751.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84 6010 0100 0691 87	19,636.90

备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提前归还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8,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 1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 10,000 万元,共使用 2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的 15,000 万元到期赎回。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使用 30,000 万元。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29%或 2.85%或 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2.10 或 40.99 或 21.58
产品期限	3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 1.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429%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